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鞍股份的委托，担任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福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福鞍股份、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鞍股份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中科环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冶金设计院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将持有冶金设计院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鞍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福鞍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7月20日，福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9日，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8年12月17日，福鞍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9年3月20日，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中科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7月20日，中科环境的股东福鞍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科环境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

2、2019年3月20日，中科环境的股东福鞍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福鞍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1日，福鞍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批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提供的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福鞍股份持有冶金设计院100的股权，冶金设计院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二）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5日，福鞍股份已收到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1,136,333,500.00元（壹拾壹亿叁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股本87,075,363.00元，扣除验

资费、发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37,735.85 元（不含税）后计入资本公积 1,043,020,401.15 元。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三）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2019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福鞍股份送达的证券登记数据和相关材料，完成该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情况。登记完成后，福鞍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307,026,264.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过户的交割已经完成，福鞍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鞍股份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福鞍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福鞍股份出具的说明，自福鞍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福鞍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福鞍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出具的说明，自福鞍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生变动。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中科环境出具的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科环境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等承诺。

根据福鞍股份、中科环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福鞍股份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二）福鞍股份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合法取得冶金设计院 100%股权；

（三）福鞍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鞍股份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福鞍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福鞍股份、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高旭

高 旭

经办律师：

李 远： 李远

高 旭： 高旭

2019年 8月 8日